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5:00—2021 年 6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无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11	水治理	2021年6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枫律师事务所成威、池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管理层拟定的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六）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八）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至议案九、议案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17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凯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20幢 联系电话：025-86882059-808 传真：025-86882068 邮政编码：21004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风险已于2021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33）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